

CHINA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tation and Parole System in
China

中国减刑 假释制度 的改革与发展

黄永维/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HINA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tation and Parole System in
China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 的改革与发展

黄永维/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 黄永维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118-3420-1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减刑—司法制度—研究
—中国②假释—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8721 号

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黄永维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310 千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420-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一

减刑、假释制度是刑罚执行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它对于激励罪犯改造、促进罪犯再社会化、节约行刑成本以及维护监管秩序、构建和谐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意义。我国减刑、假释制度总体运行良好,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作为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的刑罚执行及减刑、假释制度也遇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大墙内的情况与社会紧密相关,始终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一直被作为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以及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的重要内容。黄永维同志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分管此项工作的负责人,选择减刑、假释制度作为研究课题,深化思考,推动工作,一部很有分量的《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捧在手中,能够掂出其不凡的理论探索和直面现实的价值与意义。

永维同志结合工作,对减刑、假释制度进行深入挖掘和系统研究,并准确把握其内涵外延、问题症结、改革方向与可行路径,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刑罚执行是教育改造罪犯的过程,若罪犯未经有效地、完全地矫正改造侥幸回到社会,不仅可能再次危害社会 and 他人,也使得此前在侦查、起诉与审判阶段的司法付出与努力大打折扣。减刑、假释制度作为体现对罪犯从宽一面的刑罚执行方式,必须准确抓住其内在本质,深入分析其正当性依据。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减刑、假释制度建设起步较晚,与西方国家的减刑、假释制度又有很大差别,刑罚执行的理念、方式、处遇、环境等都有理论和实践中加以升华和完善的很大空间。这就要求研究必须立足国情,着眼发展,把握方向,指导实践,这无疑对研究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永维同志具体主持了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前后历时五年多。

在此期间,他多次征求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公安部监所管理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监察厅的意见,并亲历亲为,走访了北京、山东、江苏、海南、广东、四川、河南多个监狱,面对面听取监狱管理干警的意见和建议,先后在廊坊、秦皇岛、昆明、郑州、成都、宜宾等地多次召开研讨会,了解各相关系统和全国各省高级人民法院、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掌握了既有减刑、假释制度实施中尚存问题的大量第一手资料。他还率团到英国、法国、西班牙、丹麦考察,学习域外的经验,从不同的视角来观察思考我们的刑罚执行制度。

所感所悟、深思熟虑成就的《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一书,颇有实用价值和指导意义也就不足为奇了。该书首先对减刑、假释制度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清晰梳理,对减刑、假释制度的本质属性、理论基础、价值功能进行了深入分析;再拓宽视野对世界两大法系、几个主要国家的减刑、假释制度进行了系统介绍,并进行了比较研究;又通过实证分析的方法,对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运行现状作了客观展现,抓住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背后深层的主因;最后提出的完善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基本理念与基本思路,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着力于改革、完善现有制度措施。内容丰富,结构紧凑,立足司法实践,突出实证研究是本书鲜明的特点,对于减刑、假释制度的研究很具参考价值。

减刑、假释制度有待完善,问题较多、争论较多、所涉方面较多、国内外差异较大。实际推进改革、完善的艰难进程,必须着眼国情实际,必须纳入司法改革总体设计统筹考虑。单纯从减刑制度与假释制度来看,国外许多国家已经废除了减刑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假释制度。假释制度较减刑制度的优越性何在?如何通过制度引导,逐步确立“假释为主、减刑为辅”的格局,无疑属于工作中还要不断探索的重大制度建设转型问题。诚望永维同志探索与思考,再结硕果。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二〇一二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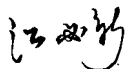
序言二

刑罚虽为盛世所不尚,亦为盛世所不可弃。古今治国理政,成也刑罚,败也刑罚,要在“刑德”之有无多寡、实施之良善与否。德主于刑,虽致人极刑亦可称为“生道”,虽一时“用多”亦可至于“刑措”;善用刑罚,刑一而儆万,罚轻而威重。可见,德刑善用,不仅于国有祥,且可赐福万民!

减刑假释者,于立法者而言,系刑德之所托,仁道之所寄;于司法者而言,乃宽严之锁钥,简繁之枢机;于犯罪者而言,乃远恶之归途,自新之达道。然而,用之不当,即使恶贯满盈且不思悔改者逍遥法外,且使国民安全失守、永无宁日;行之不公,既张奸诈巧取之目,且挫诚实改造之志;施之不良,既失刑德之善、丧立法之仁,且塞自新之望、招国民之怨。是故实施减刑假释,不可不慎!不可不公!不可不正!

因缘于此,余及负责减刑假释之审监庭诸位同仁,近年来致力于减刑假释制度之完善及相关行为之规范,以期尽可能张扬其功德、堵塞其流弊。如今司法解释大功告成,作为此项工作之分管领导,深感欣慰!永维同志作为该项目之具体组织者,不仅贡献良多,且在工作之余,专心网罗中外相关之制度,精心探究相关制度之原理,悉心检讨我国相关制度之得失,潜心于我国相关制度之改革与发展,并集腋成裘、著成专论,实足令人欣喜!可以说,永维同志是目前中国法院系统掌握相关信息最为完整者之一,是对减刑假释工作倾注最多心力者之一。他的著作,应该值得一读,应该值得我们期待!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于地坛寓所

序言三

永维同志是西政七八级学生中年龄最小的一位,他刻苦好学,思维活跃,当时就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走上工作岗位后,永维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一直与我保持联络,经常就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交流,交换看法,还几次邀请我为法院系统作报告,我从中也受益匪浅。本书是永维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完成的,虽然我未能以导师名义亲身指导永维,感觉有些遗憾,但我认真地对永维的论文进行了通读并提出了建议。可以说,永维对减刑、假释制度的见解已经走在这一研究的前沿。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自然十分高兴能够为之作序。

近年来,通过对刑事执行领域,包括减刑、假释制度的研究,我发现我国目前刑事执行的理念仍然很落后,需要尽快转变。现代刑事司法不以使犯罪者受到应有处罚为唯一目的。刑罚手段的根本意义在于预防犯罪,并教育犯罪者真诚悔改,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新人。运用刑法和刑事程序查明犯罪事实,并给予犯罪人适当制裁,只是表面上解决了这场刑事冲突,并未从根本上消除犯罪因素。因为,制造这起犯罪的人尚需通过教育改造矫正其犯罪思想,完全成为不致再危害社会的人甚至是有益于社会的人,才算实现了刑罚的目的。刑事执行担当了对犯罪者的人生进行重塑的艰巨任务,使犯罪者脱胎换骨重新回到社会正常生活是这一任务的终极目标。由此可见,刑事执行在惩罚犯罪、预防犯罪的社会预防体系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刑事执行搞得不好,不仅可使刑事诉讼的成果前功尽弃,甚至可能给社会带来新的不安定。

永维同志在本书中提出逐步实现“假释为主、减刑为辅”的观点,我个人非常赞同。减刑和假释同属我国刑罚执行中鼓励罪犯接受教育、认真改造,争

取早日回归社会的行刑方法,但两者使用的对象和条件有所差别,适用的法律后果各不相同。减刑作为一项鼓励罪犯改造的行刑制度,是以对原判刑罚作减轻性改变为代价的,实质上变更了原判刑罚,否定了原判决的既判力,因此对刑法确定的罪刑法定原则是一个重大冲击。但是,基于促进罪犯改造,使罪犯早日弃恶从善,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的人道主义目的,我国创设了减刑制度。多年的实践表明,这项制度的运用既有积极意义,也存在不少问题。假释不改变原判刑罚,只改变行刑方式,将已服刑一定时间并确有悔改、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附条件提前放归社会,是比减刑更好的一项鼓励改造的制度,随着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应当更好地发挥假释制度的功能和作用。

实践性是本书的突出特点。本书立足司法实践,引用了大量的统计数据,从不同区域范围、不同犯罪种类、不同罪犯身份、不同刑种刑期等各个角度对减刑、假释制度的运行现状进行了客观而全面的展示,为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作者据此得出的结论就很有说服力,也使读者能够很清晰地把握我国减刑、假释和刑罚执行的国情实际。本书更为难得的是,永维同志结合开展减刑、假释司法解释起草工作掌握的情况,从不同的角度详细地介绍了立法过程中各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观点交锋情况,使读者能够对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的背景、过程、内容、现状等有客观贴切的了解,以更好地把握我国减刑、假释制度及其相关内容,也有助于读者准确地理解和适应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规定,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最后,希望永维同志能够结合工作实际,继续钻研,勤于思考,推出更多研究成果,为我国法治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徐静村

二〇一二年二月

序言四

刑罚执行是国家刑罚权得以实现的最终的刑事司法环节,承担着惩罚防治犯罪、维护公平正义同时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权并实现矫治的任务。减刑、假释制度作为刑罚执行变更的基本制度,是国家刑罚制度严格性和刑事执行灵活性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刑罚矫治功能的重要手段。伴随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推进,减刑、假释制度近年来受到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然而,总的看来,对于减刑、假释制度的理论基础、性质、功能等基本问题的认识尚不深入,甚至还有一些偏差。我国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也较为简单,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尚需与时俱进,适应我国社会在迅速发展和转型的过程中,对维护法律秩序以及建立和谐社会的需求。而且,与法治较为健全的国家的减刑、假释制度相比,无论在行刑理念、模式设定,还是制度运行上,我们都有一定差距。因此,当前有必要对减刑、假释制度作准确定位,立足我国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制度框架与模式,调整其运行,积极有效地推进制度改革完善,以期获得良好的行刑效果。

本书是永维同志对其博士论文进行修订和丰富而完成的。在永维提出准备从刑事一体化出发,将减刑、假释制度的综合研究及改革完善作为博士选题时,我对其论题的集中性曾有担心。但导师组考虑到永维担当相关工作的指导、管理责任,以及从操作的角度看,程序与实体的不可分性,破例的同意了这种跨程序与实体的选题。可以说这也是从实践需求出发的一种选题特例。现在看来,这项研究的效果值得肯定。减刑、假释是一项综合性的刑事司法制度,而在国内对其进行系统的、综合的研究较少,更缺乏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制度与操作兼顾并析,尤其是能够打破书斋学问,可以直接指导司法实践并为

立法提供重要思路和具体方案的研究成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一书具有创新和补白的价值。

本书运用了比较分析、法理思辨、实证调研、数据资料的引用和解析等研究方法,从减刑、假释制度的历史沿革、本质属性、理论基础、价值功能出发,对世界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减刑、假释制度进行了介绍研究,客观分析了我国减刑、假释制度运行状况及主要问题及其原因,提出了我国减刑、假释制度完善的基本理念、思路以及在实体和程序上的完善措施,形成了《减刑、假释法(建议稿)》,并特别介绍了目前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订与出台的过程,以有助于对这一重要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本书将理论渊源与实践现状、改革方向与完善路径、实体调整与程序配置紧密结合,内容丰富,逻辑清晰,使“假释为主、减刑为辅”基本思路的产生以及《减刑、假释法(建议稿)》的形成,显得水到渠成,顺理成章。本书突出的特点是实践性。作者立足法律实践,注重调查研究,在分析我国现行减刑、假释制度运行情况时,运用了大量司法实践中的统计数据,并从不同区域范围、不同犯罪种类、不同罪犯身份、不同刑种刑期等各个角度进行了分析说明,说服力较强。

永维是我们“西政七八级”年纪最小的同学之一,大家称他“小黄”,因此能在有的大龄同学已经退休时还就学读博。永维同志原是报考徐静村教授的研究生,但因徐老师当年不再带生,由辈分较晚的教授指导似乎又不太合适,学院遂确定由我指导。他把博士论文的研究写作与其因职责而进行的这方面的司法改革调研和制度设计结合起来,字斟句酌,认真改写,使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受托而为之作序,为其所取得的成果而高兴,同时希望永维能够紧密联系司法实践,推出更多的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究成果,为中国的司法改革与法治进步做出贡献。

是为序。

龙宗智
二〇一二年二月

引 言	1
第一章 减刑、假释制度概论	6
一、减刑、假释制度概述	6
(一)减刑、假释制度的概念	6
(二)减刑、假释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8
(三)减刑、假释制度与其他相关制度的区分	9
二、减刑、假释制度的历史沿革	11
(一)减刑、假释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1
(二)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历史沿革	17
三、减刑、假释制度存在的本质	22
(一)基于奖励或者权利的两种不同观点	22
(二)对两种不同观点的评述及应然定位	23
第二章 减刑、假释制度的理论基础及价值功能	25
一、减刑、假释制度的理论基础	25
(一)目的刑理论	25

(二) 刑罚个别化的理论	28
(三) 刑罚人道主义和刑罚谦抑理论	30
(四) 刑罚经济理论	32
二、减刑、假释制度的价值功能	33
(一) 激励功能	35
(二) 调节功能	36
(三) 回归功能	37
(四) 缓和功能	37
(五) 强化狱政管理功能	38
第三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制度比较研究	41
一、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制度立法体例介绍与评价	41
(一) 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制度立法体例简介	41
(二) 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制度立法体例评价	42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制度的介绍与评价	43
(一) 大陆法系国家的减刑制度	43
(二) 英美法系国家的减刑制度	45
(三) 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制度的评价	46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假释制度介绍与评价	49
(一)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假释制度	49
(二) 英美法系国家的假释制度	53
(三) 其他国家和地区假释制度的评价	56
四、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程序的介绍与评价	58
(一) 几个主要国家的减刑、假释程序	58
(二) 其他国家和地区减刑、假释程序的评价	60
第四章 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62
一、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现行规定	62

(一)关于减刑的规定	62
(二)关于假释的规定	64
(三)各地有关减刑、假释的规定	65
二、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69
(一)减刑、假释的总体情况	69
(二)减刑、假释适用的区域对比	70
(三)几种特殊罪犯的减刑、假释情况	72
(四)不同刑期罪犯的减刑、假释情况	75
(五)几种犯罪类型罪犯的减刑、假释情况	76
三、我国减刑、假释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78
(一)立法层面存在的问题	78
(二)司法层面存在的问题	81
(三)主要原因分析	84
 第五章 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完善(一)	 87
一、完善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基本理念	87
(一)坚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	87
(二)坚持改造罪犯和保障人权相结合	91
(三)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92
二、完善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基本思路	93
(一)制定统一的“减刑、假释法”	93
(二)逐步形成“假释为主、减刑为辅”的格局	97
(三)准确把握减刑、假释宽严相济的具体情形	102
 第六章 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完善(二)	 112
一、减刑、假释制度的实体完善	112
(一)减刑制度的实体完善	112
(二)假释制度的实体完善	124

二、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程序完善	133
(一)有关减刑、假释制度程序完善的观点与主张	133
(二)合理配置减刑、假释制度中的各项权能	137
(三)促进各项权能的有效运行	144
(四)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及机制	153
(五)做好减刑、假释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协调衔接	164
 第七章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的意见与论证	 171
一、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背景情况	172
(一)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主要背景	172
(二)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修改的总体思路	173
(三)《刑法修正案(八)》对减刑、假释制度的修改	174
(四)《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与限制减刑问题的理解	176
(五)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	178
二、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及其论证	181
(一)关于减刑制度	181
(二)关于假释制度	191
(三)关于审理程序	195
(四)其他重要规定	203
三、未纳入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的一些重要问题	208
(一)关于减刑、假释制度的基本原则	209
(二)关于减刑制度	211
(三)关于假释制度	217
(四)关于减刑、假释程序	220
 结语	 224
 附录	 22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法释[2012]2号)	226
2. 实现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23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7]6号)	240
4. 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发布后热点问题解析	244
5. 减刑、假释法(建议稿)	266
6. 赴英国、法国考察报告	277
7. 赴西班牙、丹麦考察报告	284
8. 英国爱斯博瑞监狱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机制	303
参考文献	330

引 言

刑罚是人类社会古来有之、不得已而为之的对于犯罪予以惩罚和控制的措施。刑罚的实施除直接施加于身体的肉刑外,大都不能即时完成。特别是自由刑,刑罚执刑的过程对于罪犯是一个痛苦而漫长的过程,对于监狱是高度紧张的日常工作,对于国家是一个不断加大投入的沉重负担。因此,在自由行执行过程中,对于那些表现良好的犯罪人给予刑期缩短以示奖励,或者附条件地让那些认罪悔罪、改恶向善,犯罪危险性显著降低的犯罪人提前获得自由,使其回归社会,对于体现国家威权适度的严厉与宽容,是完全必要的。在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对于罪犯的惩罚与宽恕,大多是基于帝王领主酋长土司总督之类的统治者的好恶而随性施加。把罪犯作为人类看待,认为应当给予必要或基本的物质待遇,给予必要的尊严,给予必要的权利,并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也只是近几百年来在某些国家产生并发展的事情。人类不能从肉体上消灭所有的触犯了“法律”的同胞,他们中绝大部分必然要重新回归社会,无论统治者和自由的社会成员多么的不情愿,都必须接受这一社会现实。因此,激励罪犯悔过自新就成为刑罚制度必须考虑的问题。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和现实需要,减刑、假释制度得以产生并不断发展。

现代意义的减刑起源于亚历山大·麦克诺奇于1840年在澳大利亚诺福克监狱所创造的累进处遇制,现代意义的假释则起源于1790年由亚瑟·菲利普任州长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由于减刑、假释制度较早出现于西方国家并已经历了二百二十多年的历史,因而有些西方国家减刑、假释制度的设计相对科学合理,法律规定完善,理论研究深入,社会效果明显。减刑、假释制度在我国出现,源于清政府自1902年开始的制法修律活动,其间先后草拟的《大

清新刑律》以及《大清监狱律草案》中都有关于减刑、假释的专门规定。其后南京临时政府的《暂行新刑律》及国民党政府的《中华民国刑法》中的相关规定,几乎都是照搬大清新刑律中的内容。

我国刑法意义上的减刑,是指对于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表现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假释,是指在犯罪分子符合法定条件时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减刑和假释都属于行刑制度的范畴,减刑是对罪犯在执行刑罚期间良好表现的认可,因而缩短原判刑罚;假释则是根据罪犯在规定的刑罚执行期间表现良好,对释放后再犯罪的可能性作出评估,由狱内执行改变为有条件释放,在社会上执行,原判刑罚虽未缩短,但罪犯有了基本的人身自由,此种改变意义重大。我国的减刑、假释的理论与实践也已经历了一百多年的时间,在制度构建方面,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对这两项制度作了专门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有专门的司法解释,监狱管理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章、文件,对于规范、指导我国的减刑、假释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理论研究方面,围绕我国减刑、假释制度基本理念、作用功能、问题的解决,借鉴吸收域外减刑、假释的有益经验等方面的研究不断深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减刑、假释的法律制度尚处在发展完善阶段,现有的法律规定不够系统全面,没有统一的“减刑、假释法”。减刑、假释制度的理论研究不够发达,系统论述减刑、假释制度的专著、论文数量较少,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有关减刑、假释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较为笼统,对于减刑、假释制度的性质功能认识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重实体判决、轻刑罚执行”的观念,在减刑、假释实际运作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减刑、假释的条件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减刑的标准不统一;减刑制度缺乏事后的监督考察和制约;假释的适用率偏低,假释功能难以完全发挥;社区矫正制度尚不健全;人民法院对于减刑、假释案件多为书面审理,流于形式。上述问题导致宽严相济的政策不能很好地落实。因此,进一步加强对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研究,不仅有利于相关理论研究不断走向深入,推动我国的减刑、假释工作向更高层次开展,而且有利于促进我国减刑、假释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完